
監管概覽

以下為我們須遵守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政指令概要。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管。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修訂公司法的決定，經修訂公司法（「**新公司法**」）已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登記，並刪除法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及出資的法定時間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營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及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所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並無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本集團業務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集成電路行業

為促進中國軟件行業及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國務院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

監管概覽

知》(國務院[2000]18號)及《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

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0]25號)：

- (a) 投資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0.25\mu\text{m}$ 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享受以下稅收優惠政策：
- 按鼓勵外商對能源、交通投資的稅收優惠政策執行；及
 - 免徵進口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的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 (b) 對經認定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引進集成電路技術和成套生產設備，單項進口的集成電路專用設備與儀器，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

- (a) 集成電路線寬等於或小於 $0.8\mu\text{m}$ 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經認定後，在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 (b) 集成電路線寬等於或小於 $0.25\mu\text{m}$ 或投資額超過80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經認定後，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在二〇一七年

監管概覽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稅務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合資格外資企業則存在若干例外）。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法律條文，國務院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的此等所得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且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優惠政策通知，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前成立且已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a)如為優惠稅率，則稅率將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5年內逐步由15%過渡到25%；或(b)如為定期減免稅優惠，則將繼續按原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應就其全球所得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規定，由中國境內的企業作為控股投資者的境外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

監管概覽

被判定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a)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及中國外資企業須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股東為持有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或如股東為持有少於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5%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發佈並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9]3號），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本通知規定的所得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稅」減「進項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及其附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交通運輸服務及部分現代服務行業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應納稅服務的納稅人須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適用於不同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如下：

-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
- 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稅率為11%。
- 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
-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勞動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申報繳納管理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有關勞動者的另一項重要法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應根據勞動合同所載條款全面履行其各自職責。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勞動合同的條款按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計劃

監管概覽

供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外匯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構成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為就經常性賬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外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於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流動及使用的監督，規定未經批准，不得更改外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的用途，且如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有關資本償還該等貸款，違反上述事項或受到如高額罰款等嚴懲。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份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45號)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外

監管概覽

匯資金支付結匯管理，並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對外借款的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號)，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投資者出資的管理及按照支付結匯制的要求，並加強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真實性審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自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含境內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或者收購境內企業中方股權支付對價，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外國投資者出資及權益情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後續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進行其他資本變動事項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變更。外商投資企業其後註銷或轉為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局辦理登記註銷。

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利潤分配等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因受讓外國投資者所持外商投資企業股權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境內股權受讓方在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4]2號)，簡化境內機構利潤匯出管理：

- (1) 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交易單證；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其財務審計報告和驗資

監管概覽

報告，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及其稅務備案表原件。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 (2) 取消企業本年度處置利潤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審計報告中屬於外方股東「應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潤」合計金額的限制。

知識產權

中國為若干知識產權方面的國際公約的成員國，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公約》及《關於集成電路知識產權條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其專利或有侵犯其專利的任何其他行為，須對專利權人作出補償並由相關管理部門處以罰款，如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自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

監管概覽

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原創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涵蓋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侵犯著作權或著作權相關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向著作權人補償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並(如適用)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非法所得、銷毀侵權複製品及沒收任何其他用於或來自有關非法活動的財產。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發展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絡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應當按期所註冊域名繳納運行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技術進出口

根據國務院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廣義上包括專利、軟件及技術轉讓或許可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中國政府會不時頒佈及更新禁止進出口的技术目錄，屬於禁止進出口的技术，不得進出口。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术，應取得中國商務部(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

進出口不在上述兩類目錄之列的技术，應與經貿主管部門就進出口技术簽訂合同。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以及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如有需要及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建設項目可在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監測及驗收之前投入試生產。試生產亦須取得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有關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進行處罰。可作出的處罰包括給予警告；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沒有達到國家規定的要求，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的，責令重新安裝使用；對責任人員進行行政處分；責令企事業單位停業或關閉。作出有關處罰的同時可處以罰款。